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志忠：本院受理原告贺小敏与被告杨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4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杨志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贺小敏借款545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贺小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75元，由贺小敏负担11元，由杨志忠负担1164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